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增加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增加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增加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健康发展，节约财务费用。公司为其担保的总额度不变，被担保对象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增加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事宜。

二、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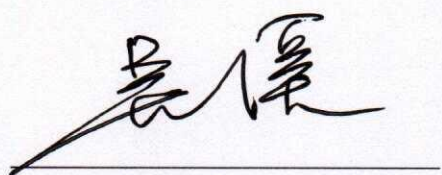
对公司关联委托贷款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委托贷款进行展期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并经管理层谨慎决策，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联委托贷款展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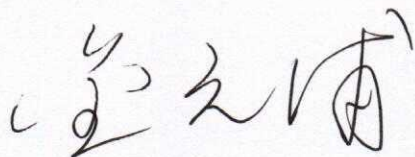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吴溪' (Wu Xi)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溪

2017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Yuanp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金', '元', and '浦'.

金元浦

2017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兰

2017年10月11日